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01年3月31日及10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766	765,463	3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30,770	1,024,171	16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92,773	8,088,206	4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0%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391	78,767	51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2,352	-	-
125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8,848	1,013,168	-39%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50,831	2,848,766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62,114	190,726	37%	23000	應付款項	743,339	446,135	67%
13300	待出售資產	-	-	0%	23300	關之負債	-	-	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4,392,017	32,081,078	7%	23500	存款及匯款	44,830,644	40,699,422	1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09,564	2,219,154	1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2,759,410	3,419,802	-19%	24501	特別股負債	-	-	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0%	25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430	215,451	-1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14	7,214	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	-	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277,056	1,918,727	19%	29500	其他負債	202,985	67,192	20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78	1,028	-54%	20000	負債合計	51,439,351	45,301,137	1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25,390	287,557	-22%	31000	股本	2,310,000	2,100,000	10%
					31001	普通股	2,310,000	2,100,000	10%
					31003	特別股	-	-	0%
					31500	資本公積	1,412,238	1,412,238	0%
					32000	保留盈餘	390,551	760,171	-49%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7,413	80,282	17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1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3,138	679,889	-75%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0,881	497,344	37%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20,563	162,504	159%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0%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437,750	545,732	-20%
					32542	庫藏股票	-	-	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177,432)	(210,892)	16%
					3255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	-	0%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4,793,670	4,769,753	1%
10000	資產合計	56,233,021	50,070,890	1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6,233,021	50,070,890	12%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吳怡薇

101年3月31日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3,960,146
各款保證款項	256,556
開發信用狀餘額	24,233
信託負債	1,093,124

註：一、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包括（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二）各款保證款項。
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款及匯款」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日期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15,302,828	15,469,452
活期性存款比率	34.13%	38.01%
定期性存款	29,527,620	25,229,886
定期性存款比率	65.87%	61.99%
外匯存款	274,293	275,576
外匯存款比率	0.61%	0.68%

註：

- 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日期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3,376,631	1,655,174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9.70%	5.12%
消費者貸款	12,338,462	11,908,537
消費者貸款比率	35.46%	36.84%

註：

-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1至3月		100年1至3月		變動百分比(%)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241,963		210,152	15%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1,078		77,512	43%
	利息淨收益		130,885		132,640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179		169,854	-89%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3,412		13,755		-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43		(3,471)		13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9,626		152,762		-94%
493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0%
49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0%
49600	兌換損益	(8,504)		2,925		-3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302		3,883		-15%
	淨收益		150,064		302,494	-50%
51500	呆帳費用		(8,122)		(10,473)	22%
	營業費用		149,217		145,778	2%
58500	用人費用	88,859		88,0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20		14,221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5,638		43,524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969		167,189	-95%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8,969		167,189	-95%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前營業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處分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額)		8,969		167,189	-95%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		-	
	本期淨利(淨損)		8,969		167,189	-95%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04		0.72	-95%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0.04		0.72	-95%

董事長：陳淑美

經理人：陳建豪

會計主管：吳怡薇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701,133	3,610,257	
	第二類資本	699,608	214,91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4,400,741	3,825,17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0,160,793	27,925,6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42,861	259,42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63,311	1,471,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96,050	1,395,4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563,015	31,051,451
	資本適足率		13.11%	12.3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3%	11.6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8%	0.6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11%	4.19%	

-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月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項目	業務別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金 融 業	擔保	0	3,838,609	0%	28,785	0%	0	2,568,938	0%	7,610	0%
無擔保		0	3,455,583	0%	23,974	0%	0	1,715,346	0%	5,127	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2,102	12,096,124	0.02%	85,493	4067.54%	2,433	11,546,095	0.02%	35,812	1471.90%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0%	
	小額純信用貸款	3,572	96,780	3.69%	5,505	154.13%	20,443	139,591	14.64%	21,401	104.69%	
	其他	擔保	18,528	15,038,143	0.12%	278,976	1505.71%	28,490	15,987,270	0.18%	209,210	734.34%
		無擔保	0	288,828	0.00%	2,044	0%	1,098	404,936	0.27%	1,938	176.52%
放款業務合計		24,202	34,814,067	0.07%	424,777	1755.10%	52,464	32,362,176	0.16%	281,098	535.80%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0	-	0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7,730	-	7,594	-
合 計	7,730	-	7,59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 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 餘額	占本期淨 值比例(%)
1	N公司(集團)	413,000	8.62%	C公司(集團)	280,000	5.87%
	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011151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2	V公司(集團)	400,000	8.34%	A公司(集團)	239,000	5.01%
	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014100建築工程業		
3	A公司(集團)	296,000	6.17%	B公司(集團)	213,100	4.47%
	014100建築工程業			014100建築工程業		
4	B公司(集團)	244,100	5.09%	D公司(集團)	187,504	3.93%
	014100建築工程業			014100建築工程業		
5	S公司(集團)	200,000	4.17%	F公司(集團)	174,000	3.65%
	011151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019322視聽及視唱業		
6	T公司(集團)	200,000	4.17%	G公司(集團)	170,200	3.57%
	015010運輸業			011119其他紡紗業		
7	O公司(集團)	200,000	4.17%	H公司(集團)	143,800	3.01%
	17721汽車租賃業			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8	W公司(集團)	200,000	4.17%	I公司(集團)	132,457	2.78%
	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01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	C公司(集團)	196,000	4.09%	Q公司(集團)	114,694	2.40%
	011151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0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0	D公司(集團)	195,257	4.07%	R公司(集團)	100,000	2.10%
	014100建築工程業			014841汽車零售業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 比例	
財金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 跨行業務	0.18%	7,172						金融相 關事業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	241,885	397,437		639,32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10,157	185		10,34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	7,214	0		7,214		
債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	778,835	0		778,835	攤銷後成本衡量	
		備供出售	102,619	474		103,09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目的	50,014	165		50,179	公平價值	
	金融債券	持有至到期	149,984	0		149,984	攤銷後成本衡量	
		備供出售	100,000	0		100,00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	1,703,592	0		1,703,5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備供出售	1,465,807	7,784		1,473,59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債務商品		0	0		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	99,002	29,285		128,287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	126,999	0		126,999	攤銷後成本衡量	
	結構型商品		0	0		0		
	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	62,500	2,770		65,27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交易目的	0	0		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42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25,715	715	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662,726	買入遠期外匯-換匯-同業 賣出遠期外匯-換匯-同業	660,527	(2,199)	評價技術估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0				
商品有關契約	0				
信用有關契約	0				
其他有關契約	0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0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0						
債券	政府債券	0						
	公司債	0						
	其他債務商品	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0						
	結構型商品	0						
	其他金融商品	0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101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0				
匯率有關契約	0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0				
商品有關契約	0				
信用有關契約	0				
其他有關契約	0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放款、催放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一、本行資金運用，無論是授信亦或投資均具有風險，該等風險發生時，則需以收受之收益為彌補來源。在此範圍內，視盈餘成長及預算達成情況等因素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如有提列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 二、本行對授信資產之評估，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為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為收回困難者，第五類為收回無望者。
- 三、本行對非授信資產之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四、本行對授信及非授信資產，應按規定確實評估，並以下列項目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 (一)、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
 - (二)、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
 - (三)、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
 - (四)、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全部。
 - (六)、非授信資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損失。
- 五、另依88.9.10財政部台財融第八八七四七一三四號函之規定；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修正，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數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若與客戶訂立之授信契約，有約定營業稅由客戶自行負擔者，亦應提百分之三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以符營業稅法上開規定。
上揭以百分之三金融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適用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於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即停止適用。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0	0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2%	0.34%
	稅後	-	-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19%	3.51%
	稅後	-	-
純益率		5.98%	55.2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42,740	0.04	5,608	0.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07,095	0.86	6,388,112	0.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5,409	0.86	641,906	0.60
貼現及放款	34,224,111	2.23	31,652,963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9,782	1.39	1,395,434	1.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39,080	2.55	3,520,638	3.14
負 債				
同業拆放	2,551,197	0.70	728,740	0.4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95,328	0.86	2,808,957	0.54
活期存款	2,981,246	0.15	2,442,248	0.12
定期存款	9,351,150	1.08	6,237,957	0.84
儲蓄存款	31,468,340	0.95	29,753,599	0.80

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55,397,892	12,397,773	4,335,498	3,172,524	5,495,131	29,996,96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69,564,989	9,979,791	8,881,726	7,850,899	15,225,429	27,627,144
期距缺口	(14,167,097)	2,417,982	(4,546,228)	(4,678,375)	(9,730,298)	2,369,8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9,170	24,848	7,322	7,000	0	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506,655	29,256	6,494	2,836	6,080	461,989
期距缺口	(467,485)	(4,408)	828	4,164	(6,080)	(461,98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台千元，%

項目	0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1,923,221	1,684,324	2,725,750	3,667,800	50,001,0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255,691	4,608,105	10,657,393	650,342	49,171,5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67,530	(2,923,781)	(7,931,643)	3,017,458	829,564
淨值					4,793,6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0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233	0	0	0	27,2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638	147	701	1	8,4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595	(147)	(701)	(1)	18,746
淨值					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20.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USD	10,702	316,023	1.USD	11,499	338,271
	2.AUD	455	13,977	2.NZD	1,006	22,534
	3.HKD	2,399	9,123	3.HKD	1,038	3,921
	4.JPY	23,272	8,369	4.CNY	769	3,452
	5.EUR	95	3,725	5.AUD	10	304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大台北商業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冊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美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台大商學系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花旗銀行副總裁 大台北銀行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信義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誠泰銀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台北銀行常務董事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豐益	淡江大學數學系	台北一信監事主席 大台北銀行董事
董事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嫻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碩士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台北銀行董事
董事	李森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大台北銀行常駐監察人
董事	蔡增勳	美國德州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會計處副處長 大台北銀行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洋一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集英法律事務所所長
常務獨立董事	廖繼敏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詹清三	省立彰化職業學校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高級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理
常駐監察人	王正義	師範大學英語系	台北一信理事主席 大台北銀行董事長
監察人	李健政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銀行國庫局副局長
監察人	鄭文輝	明尼蘇達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南華大學教授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區分	職 稱	每月報酬（註）
專任人員	董事長	710,000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常務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兼任人員	兼任董事	無

註：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大台北商業銀行前十大股東持有股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股權設質情形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57,356,262	24.83%	-
吳東昇	19,041,704	8.24%	19,010,640
何幸樺	7,711,000	3.34%	7,010,000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85,783	3.11%	7,185,000
希品股份有限公司	4,787,332	2.07%	-
以暉股份有限公司	3,583,800	1.55%	-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1,100	1.43%	-
林艾誼	2,283,600	0.99%	-
徐經皓	2,260,500	0.98%	-
鈦光股份有限公司	2,235,783	0.96%	-
總 計	109,746,864	47.50%	-

資料日期：101年03月31日

大台北商業銀行101年度第一季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無

重大資產買賣處份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 **5863** 大台北商業銀行。

大台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p>	<p>1、由本行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p> <p>2、本行由股務科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p> <p>3、本行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p>	<p>1、無差異</p> <p>2、無差異</p> <p>3、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行現有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席為常務董事。</p> <p>2、本行將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1、無差異</p> <p>2、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1、本行已設置獨立職能監察人。</p> <p>2、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溝通，另本行稽核人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情形，監察人亦得隨時調查本行財務業務情形，並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p>	<p>1、無差異</p> <p>2、無差異</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設有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用以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無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1、由會計部依據金管銀(一)字第09710003860號令頒「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蒐集資料，由資訊部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事宜。</p> <p>2、由董事長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並於網站上公布相關訊息。</p>	<p>1、無差異</p> <p>2、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有逾期放款催收督導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依規訂有行使職權之設置準則。	無差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行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研擬辦理中外，其它多已符合「銀行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守則」之規定。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配合地方產業資源，共同為社區營造具有地方社區特色之產業文化發展，造福社區鄰里，力求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大眾。本行本於此宗旨，除每年均提供本市國中小學優良畢業生紀念品外，並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100年度捐助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財團法人群策會、財團法人大台北銀行文化基金會等單位，落實文化深耕，另配合金管會銀行局政策，參與金融知識宣導講師之培訓，並至社區及學校宣導有關理財知識及防止詐騙之座談會，均獲得極大的回響，在在顯示本行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視。 本行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本行深切體認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資源的發展有著緊密協同的關係，明確企業公民的角色，將把善盡社會的責任信念，注入企業營運發展中，並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關懷，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內容記載於本行年報風險管理事項，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規避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行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作業要點」，依此保密措施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 2、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作業暨客戶申訴處理作業準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 (四)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逾放屬低，承作授信業務屬擔保放款，涉及範圍較無風險，評估視實際狀況再行投保。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淑美、王正義、黃豐益、詹清三	證期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股權及稅務規劃)	3
吳焜焜、李森介、廖繼敏、鄭洋一、李健政、鄭文輝	證期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蔡增勳、詹清三	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內線交易與企業犯罪)	3
莊信義	證期會	董監事對國際會計準則因應之道	3
莊信義	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相關實務	3
陳淑美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全聯社	台灣金融聯誼會 100 年度會員大會	2
陳淑美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 負責人宣導會	3
陳淑美、莊信義、王正義、蔡增勳、黃豐益、吳焜焜、李森介、廖繼敏、詹清三、鄭洋一、李健政、鄭文輝	元富證券	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班課程	3

(七)在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方面，除為每位行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為員工之權益把關。並透過「員工生活關懷輔導」協助方案的執行，期能有效解決員工在工作上、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與困擾，並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提升工作績效及促進生涯發展。

(八)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本行透過捐贈方式，不定期贊助多項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

- 1、100年度捐助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財團法人誠正勤樸學術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財團法人群策會、財團法人大台北銀行文化基金會共2,562,001元。
- 2、為規範本行捐贈之決策程序及遵循標準，本行訂有捐贈辦法，除限制每一年度之捐贈總金額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稅前盈餘百分之十外，尚對捐贈程序、監督機制，另有明文。

(九)績效導向經營致力創造股東價值：本行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上以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指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十)投資者關係：

- 1、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 2、儘量選購環保材質的商品做為股東會紀念品。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大台北商業銀行

101年度第一季新推出金融商品明細

業務別	商品別	商品特色
保險代銷	新光人壽- 美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繳費期間屆滿，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主要給付項目包括：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新光人壽- 安家世貸房貸壽險	理賠金優先清償貸款，留愛不留債；中途結清貸款或轉貸，可選擇繼續享有保障或領回解約金；給付項目多樣化，除一般身故、全殘廢給付外，更涵蓋生活保險金、重症燒燙傷、意外傷害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特定意外傷害身故等。
	保德信人壽- 得意雙享定期保險	壽險加意外險雙重保障，提供階段性照顧、滿足責任重大期需求，B型滿期金可領回總繳保費1.05倍。
金錢信託	家庭金錢信託- 代付保險費、照顧家人	信託存續期間內，依契約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以提供受益人(含委託人、其他受益人及繼承人)給付保險費及生活養護之用。